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8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4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 A 4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A 4 與黃○恩」之記載，應補充為「A 4 為成年人，其與少年黃○恩」。

(二)證據部分：

01 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所示之證據名稱，應刪  
02 除「被告A 4於警詢之供述」；另補充「被告A 4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04 三、論罪科刑：

#### 05 (一)罪名：

06 1、按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07 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8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  
09 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  
10 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  
11 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81號、99年度台上字  
12 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年滿  
13 18歲之成年人，而告訴人黃○恩係於民國00年0月生，於案  
14 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15 果（見本院卷）、告訴人警詢筆錄（見偵字卷第5頁）在卷  
16 可佐，且被告於偵訊時自承知悉告訴人未成年等語（見偵字  
17 卷第50頁），卻仍故意對之犯詐欺取財罪，核被告所為，係  
18 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  
19 339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財罪。

20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  
2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敘及告訴人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人，  
22 且於所犯法條欄載明被告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3 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旨，是應認公訴意旨就被告所  
24 犯法條已記載明確，僅係罪名有誤，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  
25 題，附此敘明。

#### 26 (二)罪數：

27 被告雖先後向告訴人詐取財物，惟係本於單一詐欺犯意，於  
28 密接時間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  
29 全觀念，在時空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30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  
31 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三)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  
03 需，竟為一己之私，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  
04 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被  
05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殊值非難；兼衡  
06 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  
07 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08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2、5頁）、所  
09 詐得之款項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及被告犯後於本  
10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表明有和解之意願（見本院114年10  
11 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惟告訴人未於本院調解及審  
12 理程序時到庭進行調解或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因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14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  
15 欺取財罪，為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名，法定刑經依法加重  
16 後為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17 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所宣告之刑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  
18 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19 四、沒收：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  
23 本案犯行所詐得如起訴書所示之款項總計為新臺幣1萬3,000  
24 元（計算式：8,000元+5,000元=1萬3,000元），屬其犯罪  
25 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  
26 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27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01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A02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9 級法院」。

10 書記官 蘇泠  
11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號

27 被 告 A 4 (年籍資料略)

28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A 4 與黃○恩（民國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互不相  
05 識，茲因黃○恩欲購買機車，然欠缺成年人作為保證人，遂  
06 請託友人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張貼主旨為：尋求保人，期間1  
07 年，代價新臺幣（下同）8,000元等內容之文章，經A 4透  
08 過網際網路閱覽後，其明知自身無擔任黃○恩之保證人之真  
09 意，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透  
10 過臉書訊息軟體與黃○恩聯繫後訛稱：有意擔任保人，但因  
11 急需用錢，故須先交付8,000元等語，致黃○恩陷於錯誤，  
12 於113年3月6日1時3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  
13 便利商店林口工六店前，坐上A 4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租賃小客車，交付8,000元與A 4，雙方並相約於同日11  
15 時許在黃○恩指定車行碰面，然A 4續以臉書訊息軟體向黃  
16 ○恩訛稱：路上出車禍，急需5,000元始能解決並前往車行  
17 等語，致黃○恩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8日0時24分許，在上  
18 址全家便利商店林口工六店內，交付5,000元與A 4，嗣A  
19 4又於113年3月9日某時許，透過黃○恩友人向黃○恩訛  
20 稱：急需5,000元等語，然黃○恩已察覺有異，故雙方於113  
21 年3月9日21時35分許，在新北市林口區吉祥路之吉祥公園見  
22 面後，黃○恩遂向A 4要求返還前開所交付之款項，然A 4  
23 驚覺事跡敗露，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離  
24 去。

25 二、案經黃○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4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知悉告訴人為未成年，並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分別向告訴人收

		取8,000元、5,000元，然未前往告訴人指定車行擔任保證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分別交付8,000元、5,000元與被告，然被告不斷藉故拖延，未到指定車行擔任保證人之事實。
3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查訪表、監視器影像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車軌跡、Google Map地圖截圖、被告與告訴人、告訴人友人間對話紀錄、被告證件翻拍照片各1份	1、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分別向告訴人收取8,000元、5,000元，然未前往告訴人指定車行擔任保證人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6日向告訴人佯稱因出車禍無法前往車行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4年1月22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43825051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4年1月22日德警分交字第1140003034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2月27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43910730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4年6月23日新北警林刑	1、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6日至同年月8日間，無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轄區發生交通事故之紀錄之事實。 2、證明被告係於113年2月5日於桃園市桃園區駕駛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字第1145366007號函各1份	春田果菜行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切接近時間內接續對告訴人實行詐欺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而評價為一罪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一罪。又被告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之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1萬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A 0 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彭文詣